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31.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1.25 万元，资本公积 19,287.90 万元，盈余公积 2,501.19 万元，未分配利润 49,660.87 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3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4 元（含税），共计 8,505.20 万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58%，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波
宁夏嘉泽、嘉泽新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荣泰、控股股东	指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原名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嘉实龙博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	指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Asia)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国博	指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原	指	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嘉泽	指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泽华	指	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熙和	指	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兰考熙和	指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巴里坤嘉泽	指	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心分公司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嘉泽集团	指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嘉荣担保	指	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指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百年人寿	指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比泰	指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冠林	指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隆林	指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隆杉	指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千瓦（kW）、兆瓦（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1,000kW。
MWp	指	光伏电站表示功率峰值的术语。MW 为兆瓦，p 是 Pmax 峰值功率表示的首字母，表示在一定条件下的功率值，不代表实际运行功率。例如，20MWp 即指一定条件下测得最大功率 20 兆瓦。
千瓦时（kWh）、兆瓦时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

(MWh)		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全口径发电量	指	投产发电的机组加上在建的或者规划筹建的机组发电量总和，包括规模电场和非规模电场，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由发电机组根据变流器采集到的电压、电流信号计算后，通过通讯线路传输至升压站中央监控系统读取得到，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电场调试期间向购电方销售的电量，通过售电方与购电方产权分界点的各关口计量点电能表计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发电企业的出厂电价是指电厂在厂升压变压器高压侧计量的电价，以元/千瓦时(元/kWh)为计量单位
下网电量	指	上网是指送入电网的电量，下网是指从电网获得的电量即消耗的电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量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W/m ²)为计量单位。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表示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计算方式为一段时间的总发电量/期末并网装机容量。本报告中，平均利用小时数=年度总发电量/年末并网装机容量。
设备可利用率	指	计算公式为(设备自然小时数-设备故障小时数)/设备自然小时数 X100%
化石能源	指	化石能源是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它由古代生物的化石沉积而来，是一次能源。化石能源所包含的天然资源有煤炭、石油和天然气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开始向外输电)

集中式发电	指	以大机组、大电网、高电压为特征的供电系统
分布式发电	指	发电功率在几千瓦至数百兆瓦（也有的建议限制在30~50兆瓦以下）的小型模块化、分散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高效、可靠的发电单元
智能微网	指	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相关负荷和监控、保护装置汇集而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是一个能够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也可以孤立运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泽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JiazeRenewablesCorporation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zeRenewab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军	刘伟盛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传真	0951-5100533	0951-5100533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1999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jzne.net.cn/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规部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祁恪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鹏、周晓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1,069,087,657.45	831,694,424.93	28.54	691,717,0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12,456.63	164,962,775.88	63.26	136,968,7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466,454.01	146,154,134.73	84.37	136,240,4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78,166.62	306,208,797.13	168.27	379,159,3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499,629.99	2,430,378,175.35	8.93	2,066,618,321.50
总资产	8,788,739,108.38	8,928,076,542.59	-1.56	7,881,666,387.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0906	54.53	0.0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06	54.53	0.0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03	74.35	0.0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7.33	增加3.28个百分点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6.49	增加4.12个百分点	6.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7,817,003.76	311,803,390.84	292,399,937.85	237,067,3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2,599.23	108,006,476.4	89,324,373.94	22,559,00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22,599.23	108,006,476.4	89,500,371.05	22,537,0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0,575.29	89,758,280.63	393,690,591.23	280,928,719.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611.93	213,71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00,655.20	155,413.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12.16		1,076,614.33	496,802.71
所得税影响额	-915.98		-1,495,240.31	-137,703.75
合计	-153,997.38		18,808,641.15	728,225.6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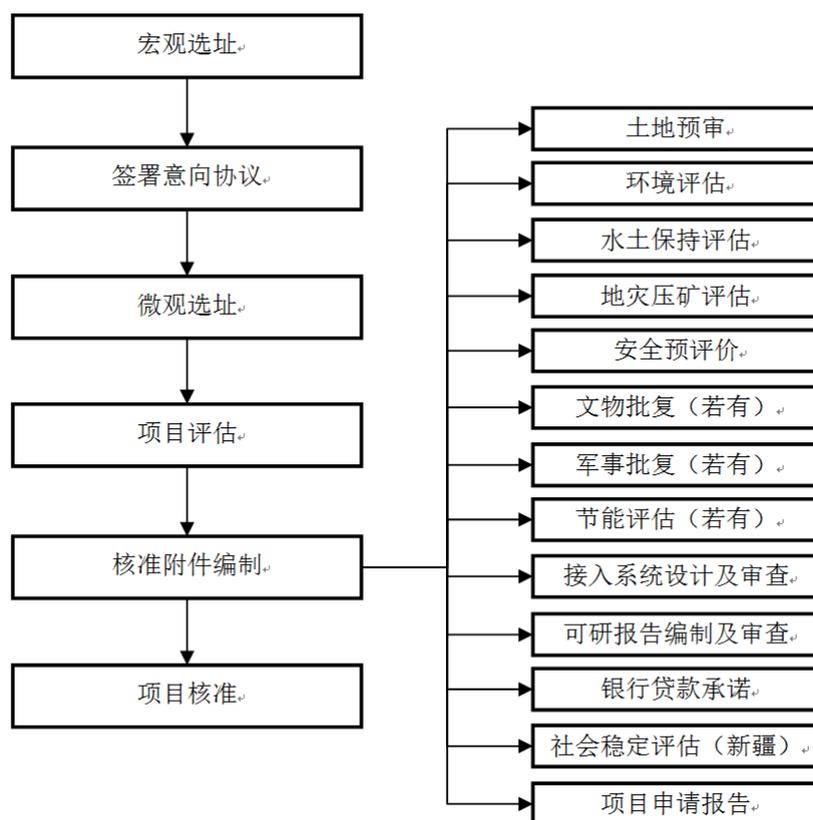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

2、经营模式：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及采购、项目运营、并网销售四个环节。

(1) 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2）建设及采购模式

具体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建设施工单位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与公司共同通过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的价格、财务状况、信誉、社保缴纳、业绩和经验、机构设置、方案、承诺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法选出中标候选人，并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

（3）项目运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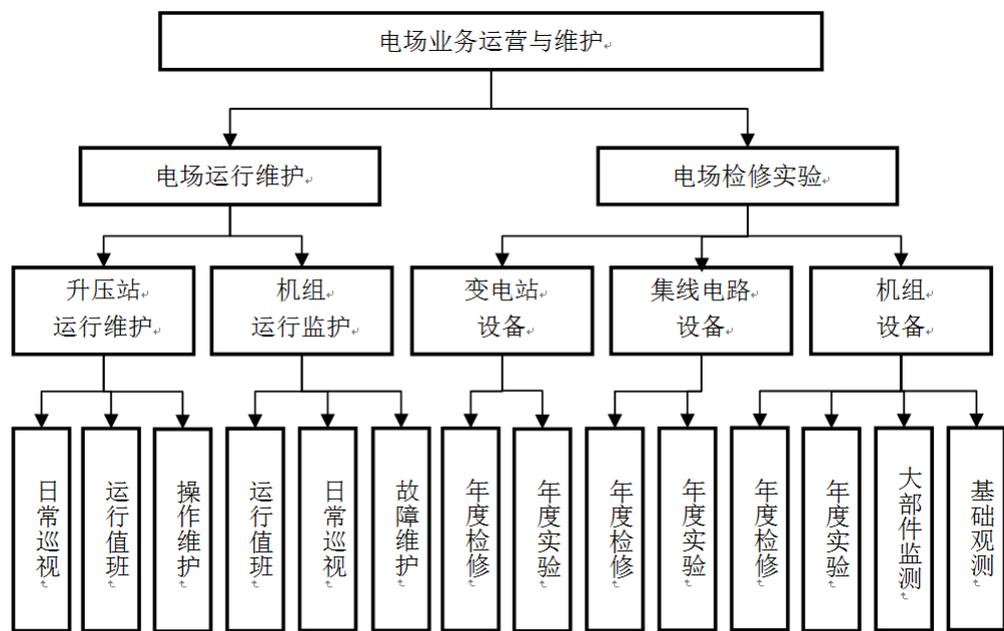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通过电场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收集电能并升压后传送至电网，发电过程中不需要人工干预。

②运营模式

公司或子公司与运营维护商签订了长期运行维护合同，委托运营维护商进行风电场和光伏电场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在运营维护商做出承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使公司获得最大收益率的基础上，由运营维护商负责变电站、配电线路、风机及光伏组件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与运营维护商均建立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及技术团队，其中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电场生产运营的管理监管和技术监管，运营维护商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现场的运营和技术支持。公司依据运营维护合同、公司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对运营维护商进行监管考核，对电场业务进行全面现场监管，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

在具体设备运营维护层面，公司对电场的发电相关设备建立了历史数据档案。运维人员能够根据该档案了解每台设备的运营情况，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设备潜在故障，进行预防性维护，降低故障停机损失。此外，运维人员通过对比历史同期数据、同电场其他设备数据，能够发现设备的发电性能瑕疵，并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改善，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电场的生产运营业务架构如下：



(4) 并网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将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物价局核定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市场化交易定价。为缓解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市场化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市场化交易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的补充方式。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用电量47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第三产业用电量108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6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

2018年，全国风、光、水、核四种清洁能源总发电装机达到7.49亿千瓦，总发电量累计2.08万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利用率达92.8%，弃风率7.2%，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光伏利用率达97.0%，弃光率3.0%，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水能利用率95.0%以上；核电运行平稳，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而言，清洁能源消纳的形势持续向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风电利用率90%，光伏发电利用率95%）。

为更加有效的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促进消纳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从电源开布局优化、市场改革调控、宏观政策引导、电网基础设施完善、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电力消费方式变革、考核与监管等7个方面，提出了28项具体措施：一是从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投产进度、煤电有序清洁发展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二是从电力中长期交易、清洁能源跨省区市场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补偿机制等方面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三是从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可再生能源法修订等方面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四是从火电灵活性改造、火电最小出力与开机方式核定、自备电厂调峰、可再生能源功率预测等方面深挖电源侧调峰潜力，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

能力；五是从电网汇集和外送清洁能源能力、跨省区通道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城乡配电网建设、多种能源联合调度、电网运行管理等角度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六是从清洁能源的绿色消费模式、可再生能源就近高效利用、储能技术发展、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需求侧响应等角度促进源网荷储互动，积极推进电力消费方式变革；七是从清洁能源消纳的目标考核、信息公开和报送、监管督查等角度落实责任主体，提高消纳考核及监管水平。

《行动计划》旨在提出更加有力有效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措施，形成全社会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工作合力，推动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为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提供可靠保障。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采取了全程控制下的供应商一站式服务的创新模式，即在公司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和电场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基础上，选定并要求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和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

基于此创新模式，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模式具有如下优点：

第一，该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从具体而繁杂的执行事务中释放出来，建立起一个快速高效的电力开发投资运营企业；

第二，该合作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利用合格供应商的风机制造背景及电场运维管理实践经验，快速有效地提高公司电场的发电效率；

第三，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使得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有效地解决电场维护、部件维修、信息技术产品支持等方面出现的突发问题，保障电场的发电量，确保公司电场的基本盈利水平；

第四，在该合作模式下，对于设备质保期外的大部件更换、备件供应、消耗品的供应均由合格供应商负责采购并承担费用，有效锁定了产品在质保期外的坏损风险，减少了后期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建立了备件库，将供货单元从供应商仓库前置到公

司运维基地，极大缩短了配件的配送和机组的维修周期，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直接提高了发电机组的利用率；

第五，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风电场的设备选型较为统一，有利于公司简化各项技术和维护环节，提高建设、运营、维护等各环节的效率和可靠性，从而降低后期维护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模式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合作，使得公司形成了统一的企业文化，促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全部需要。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复合型技术后备人才，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增强员工团队的专业素质。综合而言，公司已建立了层次丰富的人才梯队，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

（三）区域和规模优势

公司深耕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市场，已成为宁夏地区规模领先的民营风力发电企业。未来，随着公司该区域市场内的在建项目及筹建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高效率执行团队，能够高效的完成前期选址、开发审批、资金筹措，同时，在创新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快速、保质保量的完成电场建设，并迅速完成并网发电。

公司通过数年的艰苦创业，已经成功进入国内民营风力发电的领先梯队，随着开发和建设经验的持续增加，以及各项目陆续成功发电，公司已经获得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了项目开发的爆发期，未来随着资金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增长，公司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能力将快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品牌和领先优势

公司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以来，多个项目已经开始稳定发电，在宁夏地区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宁夏嘉泽在民营风电企业中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随着项目持续成功开发，公司已经在宁夏乃至全国获得良好的品牌，在开发、建设、维护、运营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同类企业相比，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的前期，已经取得了领先优势，为未来的跨越式发展打好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发展、经营、安全等方面压力，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积极有效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有序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坚持以“增规模、降负债、去杠杆”为指导思想，全面分解并推进落实公司年度各项经营指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项目开发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一是强化生产管理、严把交易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的生产运行手册，配备了高效的应急队伍，建立起各类故障处理响应机制，安全生产管理迈入了更高的台阶。全年机组平均可利用率达99.9%以上，综合厂用电率控制在3.46%以内，运行能力良好。公司稳定可靠的生产、运行管理质量和水平继续得到了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的认可和肯定，公司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再次被评为“并网友好型”场站：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泽第一风电场被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评为2018年度“并网友好型”风电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忠第二十光伏电站被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评为2018年度“并网友好型”光伏电站。

为了促进清洁能源的消纳，不断缓解限电压力，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为目前电力市场的主导趋势。2018年电力交易市场不断健全，有序推进，为综合能源的优化配置和新能源的消纳提供了保障。公司成立了电力交易小组，全面掌握各类交易策略，建立数据分析模型，研究测算方法，并开展同行业对标，及时准确申报交易电量及电价，以确保企业收益最大化。

二是项目开发有序推进。截至2018年底，嘉泽新能源资产规模87.89亿元，并网发电容量110.09万千瓦，已成为宁夏地区规模领先的民营风力发电企业。2018年度，取

得河南兰考地区风电开发指标50MW；结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通过竞争配置取得宁夏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风电项目竞价开发指标共200MW；此外，大力拓展河北、江苏、山东、湖南、安徽等新能源市场，着力打造“做优区内，盘活国内，走向海外”的市场布局，最终形成强有力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三是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为尽早实现公司既定的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上市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2018年11月，公司启动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7亿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5.60亿元，投建三个风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4%；利润总额2.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26%。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69,087,657.45	831,694,424.93	28.54
营业成本	448,595,709.90	376,836,518.79	19.04
管理费用	40,068,648.96	30,462,375.71	31.53
财务费用	294,306,674.01	260,021,274.84	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78,166.62	306,208,797.13	16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7,798.26	-1,239,349,344.61	9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94,622.21	974,211,750.30	-172.99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发电行业	1,068,230,024.80	447,817,531.06	58.08	28.63	19.08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068,230,024.80	447,817,531.06	58.08	28.63	19.08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宁夏	993,431,991.24	411,314,557.94	58.60	28.99	19.70	增加 3.22 个百分点
新疆	74,798,033.56	36,502,973.12	51.20	23.97	12.50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实现风力发电主营业务收入106,823万元,较2017年增长28.63%;发生主营业务成本44,781.75万元,较2017年增长19.08%;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3.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2018年公司装机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2018年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三是2018年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上述三项因素叠加提升了公司风电场的发电量,从而使公司收入增长、毛利率增长。

宁夏地区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28.99%,毛利率增加3.22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地区2018年装机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同时,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所致。

新疆地区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23.97%,毛利率增加4.98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地区2018年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同时,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发电行业	折旧、摊销	369,119,158.51	82.43	317,075,497.70	84.32	16.41	
发电行业	运维费	61,681,016.14	13.77	49,009,681.94	13.03	25.85	
发电行业	其他	17,017,356.41	3.80	9,972,071.93	2.65	70.65	主要系线路年检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发电权转售费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折旧、摊销	369,119,158.51	82.43	317,075,497.70	84.32	16.41	
电力	运维费	61,681,016.14	13.77	49,009,681.94	13.03	25.85	
电力	其他	17,017,356.41	3.80	9,972,071.93	2.65	70.65	主要系线路年检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发电权转售费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7,270.7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666.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5.3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 4,00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3%，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发生额 29,43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9%，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2,147.82万元,较2017年增加168.27%,主要系2018年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较2017年增加所致。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446.78万元,较2017年增加93.99%,主要系2018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109.46万元,较2017年减少172.99%,主要系2018年公司无新增借款,且2017年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909.75万元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20,250.18	0.00	1,285,023.75	0.01	-82.86	主要系预付商品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05,632.22	0.05	982,634.96	0.01	348.35	主要系本年股权处置款及保证金未收回所致。
存货	213,320.27	0.00	138,976.75	0.00	53.49	主要系本期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0.16	-	0.00	100.00	主要系本年增加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7,505,552.66	0.20	898,285,217.35	10.06	-98.05	主要系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第四风电场 (150MW 项目) 和智能微网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348.57	0.03	1,782,620.64	0.02	32.91	主要系本年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13,291.42	1.63	250,892,531.77	2.81	-42.80	主要系本年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714.27	0.00	28,571.43	0.00	-80.00	主要系本年根据租赁受益期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97,280.36	0.07	3,963,982.41	0.04	46.25	主要系本年年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816,569.28	0.24	5,057,027.85	0.06	311.64	主要系本年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687,893.08	0.01	-100.00	主要系本年其他流动负债已支付所致。
盈余公积	25,011,878.18	0.28	17,155,315.97	0.19	45.80	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496,608,747.09	5.65	287,343,854.66	3.22	72.83	主要系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	0.00	1,597,668.25	0.02	-100.00	主要系本年处置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704,800.52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0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118,686,556.24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824,323,997.69	长期借款抵押及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8,128,431.48	长期借款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全国风、光、水、核四种清洁能源总发电装机达到7.49亿千瓦，总发电量累计2.08万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利用率达92.8%，弃风率7.2%，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光伏利用率达97.0%，弃光率3.0%，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水能利用率95.0%以上；核电运行平稳，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而言，清洁能源消纳的形势持续向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风电利用率90%，光伏发电利用率95%）。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宁夏														
风电	205,043.08	157,020	30.58%	193,503.60	148,489	30.32%	193,503.60	148,489	30.32%	367.63	296	24.20%	554.80	554.80
光伏发电	7,863.83	7,868	-0.05%	7,340.60	7,364	-0.32%	7,340.60	7,364	-0.32%	55.33	54	2.46%	980.80	980.80
新疆														
风电	17,395.28	14,052	23.79%	16,865.31	13,639	23.66%	16,865.31	13,639	23.66%	111.87	121	-7.55%	515.40	515.40
其他														
宁夏红寺堡智微网风电	1,725.98	472	265.67%							5.07	5	1.40%	560	560
宁夏红寺堡智能微网光伏	57.82	58	-0.31%										900	900
合计	232,085.99	179,470.00	29.32%	217,709.51	169,492.00	28.45%	217,709.51	169,492.00	28.45%	539.90	476.00	13.42%		

备注:

1、因智能微电网项目容量较小，当地供电局根据工作安排进行阶段性抄表结算。截至当前，已结算至 2018 年 11 月。因月度数据无法单独获取，故上网电量数据无法进行同期比较。

2、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3、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其电价执行电量替代合同。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风电	222,438.36	29.62%	210,368.91	29.75%	9.99	7.68	30.08	发电成本（除外购电费）	4.17	93.02	3.45	91.42	20.99
光伏发电	7,863.83	-0.05%	7,340.60	-0.32%	0.62	0.62	0	发电成本（除外购电费）	0.27	5.99	0.29	7.79	-8.98
外购电（如有）	---	---	---	---				外购电费	0.01	0.30	0.02	0.58	-18.66
合计	230,302.19	28.32%	217,709.51	28.45%	10.61	8.3	27.83	-	4.45	99.31	3.76	99.79	18.46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项目	并网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投产 机组的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 核准项目容量 (万千瓦)	在建项目容 量 (万千瓦)
宁夏	风电	94.65	15	5	21.8
	光伏	5	0	0	0
	微网	0.6375	0.4	0	0
新疆	风电	9.8	0	0	0
河南	风电	0	0	5	5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点	电场项目名称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宁夏 风电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1528	1.0225	电网局部断面受限解除，电量提升。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329	2065.71	
		设备可利用率（%）	99.75	99.82	预防性技改工作，累计工时超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嘉泽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32	1.1502	电网局部断面受限解除，电量提升。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667	2323.71	
		设备可利用率（%）	99.81	99.82	年度机组精益维护、检修，稳定性提升。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1014	0.9395	电网局部断面受限解除，电量提升。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225	1898.03	
		设备可利用率（%）	99.88	99.79	年度机组精益维护、检修，稳定性提升。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0.9047	0.7888	电网局部断面受限解除，电量提升。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1828	1593.45	
		设备可利用率（%）	99.93	99.81	年度机组精益维护、检修，稳定性提升。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1327	0.9883	电网局部断面受限解除，电量提升。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288	1996.57	
		设备可利用率（%）	99.91	99.82	年度机组精益维护、检修，稳定性提升。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0.9627	0.8383	电网局部断面受限解除，电量提升。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1945	1693.54	
设备可利用率（%）		99.93	99.64	年度机组精益维护、检修，稳定性提升。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0129	0.8786	电网局部断面受限解除，电量提升。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046	1774.92		
	设备可利用率（%）	99.92	99.75	年度机组精益维护、检修，稳定性提升。	
嘉泽第一风电场（国博 150MW）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3.5319	3.7078	电场送出断面受限严重，电量降低。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355	2471.87		
	设备可利用率（%）	99.96	99.9		
嘉泽第二风电场（国博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3.2701	3.4373	电场送出断面受限严重，电量降低。	

	150MW)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180	2291.53	2017 年度为新并网电场，无可比性。	
		设备可利用率 (%)	99.95	99.95		
	嘉泽第三风电场 (国博 150MW)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7693	1.9507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513	1300.45		
		设备可利用率 (%)	99.95	98.7		
	嘉泽第四风电场 (国博 150MW)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2.3458	--		2018 年度为新并网电场。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564	--		
		设备可利用率 (%)	99.75	--		
	宁夏光伏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0.3108		0.2934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554	1467.07		
设备可利用率 (%)			99.99	99.99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0.4756	0.4934	年度上级变电站多次停电检修，电量降低。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585	1644.54		
		设备可利用率 (%)	99.99	99.99		
宁夏微网	微网风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0.1726	0.0472	2018 年度新并网 2 台机组，无可比性。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877	2358.04		
		设备可利用率 (%)	99.73	99.25		
	微网光伏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0.0058	0.0058	--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542	1542.46		
		设备可利用率 (%)	99.99	99.99		
新疆风电	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9MW 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0.7034	0.7160	年度市场化交易电量组合，一、二期项目发电权的配合调整。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436	1461.27		
		设备可利用率 (%)	99.86	99.46		
	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9MW 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361	0.6892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115	1406.51		
		设备可利用率 (%)	99.87	99.65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中附注之在建工程部分。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单位：万千瓦时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31,485.45	94,657.53	38.91%
总上网电量	217,709.51	169,491.24	28.45%
占比	60.39%	55.85%	4.55%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5万千瓦	/	5万千瓦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集中式：									
嘉泽吴忠十三光伏	宁夏吴忠市	20		3,107.6888	2,854.2	2,854.2	0.9811	2,411.03	103.48
嘉泽吴忠二十光伏	宁夏吴忠市	30		4,756.1381	4,486.4	4,486.4	0.9805	3,787.34	1,052.67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无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1月25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Y5717。截至2019年1月25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共计140,1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2018年1月18日，公司以绥芬河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298,651.45元作为定价依据，向乾盛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绥芬河嘉泽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事宜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3、2018年3月28日，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500万元参股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溢价增资的方式投资500万元参股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出资100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区块链项目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退回的 100 万元投资款。

4、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兰考熙和 7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5、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陕西嘉泽羊老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实缴出资额 24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向嘉泽羊老大的另一股东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嘉泽羊老大公司全部股权。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熙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清科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收购河南熙和 100%股权。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7、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便于公司进行项目申报，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权责不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权责不含税）	项目本期收益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第四风电场（150MW 项目）	12.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借款	100%	1.12	9.84	0.42
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	7.00	自有	在建	0.03	0.03	0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权责不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权责不含税）	项目本期收益
(100MW 项目)		资金				
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100MW 项目）	7.00	自有资金	在建	0.02	0.02	0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场项目	4.11	自有资金	在建	0.11	0.11	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夏国博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2,000	510,939.83	143,082.73	18,015.14
宁夏嘉原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种植业, 养殖业, 农副产品的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00	2,558.59	-324.74	-146.81
新疆嘉泽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技术的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100	1,7401	74,407.28	18,672.98	1,206.02
宁夏泽华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河南熙和	风电场建设、维护, 销售电能 (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 新能源技术咨询; 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	100	500	0.09	0.09	

兰考熙和	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销售电能（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000	1,112.38	699.85	-0.16
------	---	-----	-------	----------	--------	-------

(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宁夏国博	风力发电	电力	584,168,715.40	183,846,228.43

(3) 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国博	180,151,393.16	88,908,449.45	91,242,943.71	102.63%	主要系新增投产风电项目运营所致。
新疆嘉泽	12,060,192.85	4,270,064.59	7,790,128.26	182.44%	主要系本年限电率降低，发电量增加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我国风电多年快速发展，行业发展环境和政策环境发生改变，技术不断进步，风电发展进入新周期，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从发展动力看，电价调整引发的行业抢装效应转向风电消纳；从发展技术看，大功率、长桨叶、高塔筒、智能化趋势明显；从发展区域看，中东部和南部低风速风电成为新的增长点；从目前存量看，风电核准待建容量合计达 115GW，有望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并网；从市场机制看，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逐步完善，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同时，国家能源局制订的《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也明确指出，要强化风电、光伏发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控制弃风、弃光严重地区新建规模，确保风电、光伏发电弃电量和弃电率实现“双降”。有序建设重点风电基地项目，推动分散式风电、低风速风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建设，研究制订风电平价上网路线图。健全市场机制，继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光伏领跑者计划，启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示范和实证平台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

随着电力市场化的全面推进，弃电率将得到很大程度的缓解。同时，伴随着 2019 年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的出台，将会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长效机制，一方面能够确保国家能源转型目标实施的可控、可监督；另一方面通过市场机制设计，在当前及“去补贴”后很长时期内能够激发全社会发展可再生能源内驱力。虽然当前国内经济发展尚存阵痛，但新能源的发展始终前景广阔，配额制实施后，三北地区消纳条件将有效得到改善，项目盈利预期增强，新增项目将得以“重回三北”，蓄势待发。同时，配额的考核机制，将促使东南部用电大省对新能源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公司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公司将以“增规模、降负债、去杠杆”为指导思想，综合运用市场开发、业务拓展、人才储备、技术创新、资本运作

等措施，力争到“十三五”末，使公司资产规模突破 200 亿元，新能源并网容量达到 200 万千瓦。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全面推进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和《清洁能源消纳行动方案》为指导方向，结合公司战略目标持续拓展新能源市场。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借助融资平台开展项目投资。2019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成本，以助力公司主业发展；

2、继续做好项目前期评估、测算，选择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开展项目，才能应对低电价大趋势；全面推进工程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强化执行，做好安环管控措施，确保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3、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继续狠抓安全生产、提升运行维护水平；建立标准化制度并做好数据积累分析，准确预测发电能力和电力交易市场，通过长效化积累，建立分析模型，对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年度发电计划进行准确测算；充分发挥集控功能，节能降耗，确保每一个电站都能高质、高效运行；

4、继续努力做好财务预算，准确把握企业年度资金运作重点，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准确把控投资风险，加强投资项目的测算和尽职调查的准确率，以“去杠杆，降负债”为重心，保障投资效益最大化。

5、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做好人才储备；不断鼓励员工深入学习，利用线上、线下，以及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相关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风力、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政策、法

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太阳能，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经济可行性。未来相关支持政策变化主要风险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上网标杆电价下降的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且实行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变化情况如下：

a) 风力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kWh）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2009年	发改价格 [2009]1906号	0.51	0.54	0.58	0.61	2009年8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4年	发改价格 [2014]3008号	0.49	0.52	0.56	0.61	2015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号	0.47	0.50	0.54	0.60	2016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前核准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
		0.44	0.47	0.51	0.58	2018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号	0.40	0.45	0.49	0.57	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8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9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
						2018年以前核准但纳入2018年1月1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注：2009年起，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公司目前已投运及在建的风力发电项目均位于宁夏和新疆，属于III类资源区。

b) 光伏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kWh）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2011年	发改价格	1.15			2011年7月以前核准建设、2011年12月31

	[2011]1594 号				日建成投产、发改委尚未核定价格的光伏发电项目
		1.00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西藏除外
2013 年	发改价格 [2013]1638 号	0.90	0.95	1.00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核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核准）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5 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 号	0.80	0.88	0.98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 号	0.65	0.75	0.85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但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发改价格 [2017]2196 号	0.55	0.65	0.75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2018 年	发改能源 [2018]823 号	0.50	0.60	0.70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

注：2013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公司目前已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均位于宁夏，属于 I 类资源区。

国家发改委历次进行上网标杆电价调整时，调整对象为尚未并网发电的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不调整已并网发电且取得物价局价格核准文件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因此，国家发改委对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调整，会显著影响公司未来发电项目的收入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发电效率，将会因上网标杆电价的下调，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①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由原 17%调整为 16%，

同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②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宁夏嘉泽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宁夏嘉泽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的发电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49.5MW 项目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田家岭 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康家湾 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一风电场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电力系统需要根据用电负荷的变化，相应发布调度指令调整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以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该调整过程称为调峰。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此外，当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完全消纳时，电网为了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营，会通过降低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保障电网发电量与用电量的一致性，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我国建立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规则，以保障我国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和 20%行动目标得以有效实现。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时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从优化能源开布局、合理规划电网结构、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

建设、实施需求侧响应能力提升工程、优化调度运行管理、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等多个方面，对“十三五”期间减少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进行了发展规划。

长期看来，随着各项规划的逐步实施，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但是短期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若进一步提高，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项目并网风险

公司各项目向电网销售电能，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各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并取得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的意见，待电场升压站及一、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由电网公司向各项目出具并网通知书，同意该项目进行并网调试。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目均已取得电网同意接入的意见，各已转固项目均已取得电网出具的并网通知书。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发电量大幅下降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各期项目不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全额并网，项目将无法全额有效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利率风险

根据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审批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初期，首先要获得发改委对前期开发工作的许可，同时上报拟开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预核准，对开发范围及开发周期进行初步审查。之后，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征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此外，还需要获取许可接入电网的批复性文件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如果未

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发电及相关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发电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占比 60%以上，故发电设备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目前来看，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经过逐步下滑后基本保持稳定，如未来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将《可再生能源法》中全额保障性收购演变为将新能源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但是由于电力交易的特殊性，市场性电量交易的客户仍然是各地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根据需求进一步分配。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发生变化，进一步加大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将导致平均单价下降。此外，由于跨省外送、新能源替代、大客户直购等不同市场化交易间电网公司结算电价存在差异，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化交易中低电价交易部分增多，将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自身竞争优势增加电量消纳，可能会因为平均单价的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电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不能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供电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建成的电场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虽然公司目前已在新疆开发新的风电项目，但仍对宁夏地区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及当地用电需求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该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当地用电需求、用电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自然资源条件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项目前，本公司会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长期的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太阳能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与预测水平形成差异，形成“大小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因发电设备停机检修风险

发电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对电场发电量的增长至关重要，因设备故障及检修导致的发电设备停机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本公司在发电设备采购时选择了后期维护成本较低的永磁直驱型发电机组，杜绝了因齿轮箱损坏或检修带来的停机损失，同时与维护服务提供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标准的考核体系，能够第一时间修复故障发电设备，减少停机时间，但是如果因恶劣天气等原因，产生大面积发电设备停机且无法得到及时修复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平均利用小时数降低的风险

我国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实行严格的建设规模管理制度，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管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地区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管理。

“十二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均已位列全球第一，但是随着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下滑，电力需求的增长有所减缓，华北、东北、西北地区逐渐出现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情况，新能源发电的消纳问题日益凸显。“十三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主要聚焦在优化能源开

发布局和提高电力系统消纳能力两个方面，对于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较为严重的地区，将通过本地消纳和扩大外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存量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

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位于宁夏和新疆，属于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较为严重的区域。未来如果该区域电网通过就地消纳和外送消纳的方式，无法充分消纳当地的新能源发电电能，随着该区域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的增加和发电能力的提高，电网可能会通过调度限制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从而使得公司各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降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供应商集中风险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源科创是公司发电业务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前、中、后期持续为公司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公司与其签订了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运营维护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如果天源科创因生产经营等问题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引入足够的资源承接相应工作，或无法及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然而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迅猛发展的阶段，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对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增大。虽然本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保持稳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用以持续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但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未出现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3、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31.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1.25 万元，资本公积 19,287.90 万元，盈余公积 2,501.19 万元，未分配利润 49,660.87 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3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4 元（含税），共计 8,505.20 万元，占公

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58%，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44	0	8,505.20	26,931.25	31.58
2017 年	0	0.27	0	5,219.10	16,496.28	31.64
2016 年	0	0	0	0	13,696.87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嘉泽新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嘉泽新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波 宁夏冠林 宁夏隆林 宁夏隆杉	详见：嘉泽新能收购报告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保证与上市公司“五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独立”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金元荣泰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嘉实龙博/科信源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高盛亚洲/开弦赛博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赵继伟/张建军/卫勇/张平/韩晓东/安振民/汪强/巨新团/杨帆/兰川/张松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苏媛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卫强		约定的有效	是	是		

				期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高盛亚洲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按照《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Y5717。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共计 140,1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84,785,487.0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84,785,487.0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2.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784,785,487.0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461,035,672.0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245,821,159.0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9月12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标的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5月30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虽经相关各方努力但仍不能解冻，无法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1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32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不忘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民生为导向，以回报社会为使命，发挥企业优势，优化扶贫渠道，通过慈善捐赠、爱心资助、职业培训、提供就业等，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早日脱贫。

二是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项目。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为指导，加快光伏扶贫项目的建设，扩大辐射范围，绑定建档立卡户，释放项目红利。

三是拓宽思路，办好金风大学嘉泽分校。让更多的青年通过培训掌握专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行业内自主就业。精准化设置课程，聘请行业资深专家全程授课，免除建档立卡户学子学费，实行培养、培训、引进相结合，增强嘉泽新能职业教育吸

引力。打造宁夏乃至西北地区新能源人才培养的“摇篮”，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新能源行业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民生为导向，以回报社会为使命，发挥企业优势，优化扶贫渠道，通过职业培训、提供就业等，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早日脱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16.50
二、分项投入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166.24
9. 其他项目	
9.2 投入金额	250.26
9.4 其他项目说明	吸纳项目所在地贫困人口就业 39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光伏电站被中国能源化学工会西北电力工作委员会授予“2017 年度西北电力系统水电及新能源专业先进集体”称号。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被吴忠市红寺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2017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牛首山第一风电场被吴忠市团委、吴忠市安监局评为“吴忠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被同心县委、县政府授予“真情服务至诚大爱”荣誉称号。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稳定可靠的生产、运行管理质量和水平继续得到了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的认可 and 肯定，公司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再次被评为“并网友好型”场站：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泽第一风电场被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评为 2018 年度“并网友好型”风电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忠第二十光伏电站被国

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评为 2018 年度“并网友好型”光伏电站。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为指导，加快光伏扶贫项目及新农村风光互补养殖扶贫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解决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用电、电采暖等，引导、实现该地居民从做饭靠柴火、取暖靠煤炉的生活方式，向清洁、高效、低碳的现代生活方式转变。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3,627,226	0	0	623,627,226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0	0	393,209,043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 (Asia) Limited	272,232,305	272,232,305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8月13日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96,612,300	196,612,3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0	0	98,305,944	98,305,944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8,953,048	58,953,048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陈波	0	0	26,746,788	26,746,788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10,042	37,810,042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8月13日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349,956	16,349,956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441,007	15,441,007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409,043	0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合计	1,739,287,659	310,042,347	412,409,043	1,429,245,312	/	/

备注：本年增加限售股原因：5%以上股东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注销，科信源全体股东（宁夏比泰、百年人寿、宁夏冠林、陈波、宁夏隆林、宁夏隆杉）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了科信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首发上市限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63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	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0	623,627,226	32.26	623,627,226	质押	2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 (Asia) Limited	-29,050,300	243,182,005	12.58	0	未知		境外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196,612,300	10.17	196,612,3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98,305,944	5.09	98,305,94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53,048	58,953,048	3.05	58,953,04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26,746,788	1.38	26,746,788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10,042	23,700,000	1.2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9,956	16,349,956	0.85	16,349,9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1,007	15,441,007	0.80	15,441,0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 (Asia) Limited	243,182,005		人民币普通股	243,182,005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00			
葛藤蔓	2,752,299		人民币普通股	2,752,2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800			
顾青	2,560,492		人民币普通股	2,560,492			
喻悌奇	1,7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4,400			
杨明霞	1,4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900			
彭晨	1,1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禾天下2号结构化私募基金	1,0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5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钰悦3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元荣泰、嘉实龙博、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均受股东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3,627,226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5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53,048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6	陈波	26,746,788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7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9,956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8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1,007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元荣泰、嘉实龙博、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均受股东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波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名称和注册地址发生了变化，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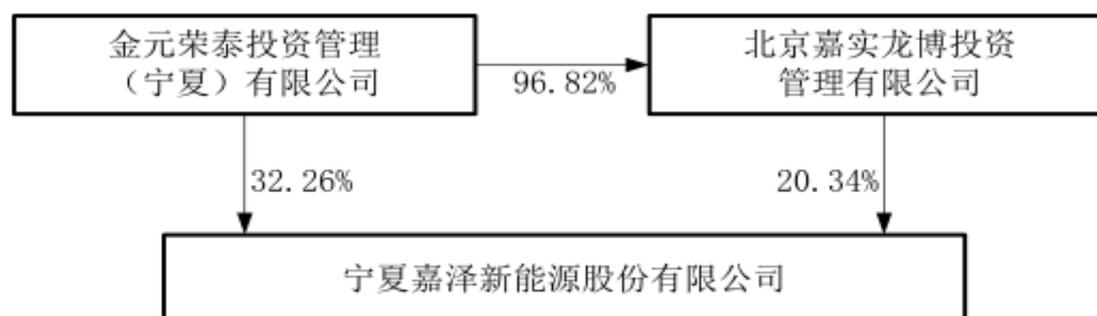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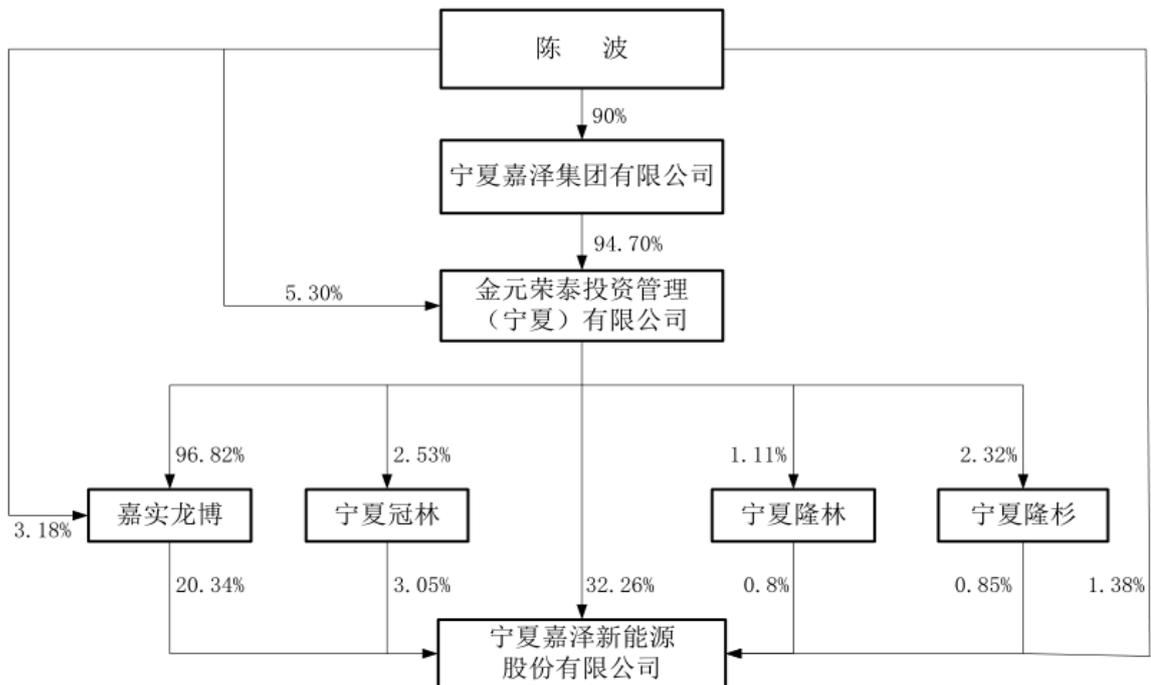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名称和注册地址发生了变化，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周之扬	2012-04-20	109318	39,468.7 万美元	从事任何不被毛里求斯法律、或其他公司业务所在国家法律所禁止的业务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勇	2015-09-22	91640324MA75W2063N	26,0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情况说明	无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限售股股东高盛亚洲及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限售期满后解除了限售。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1,004.23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于2018年8月13日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后，5%以上股东高盛亚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向上市公司告知了减持计划及进展，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陈波	董事长	男	48	2015年8 月15日	2021年8 月29日	0	26,746,788	26,746,788	详见备注	67.30	否
赵继伟	董事、总 经理	男	47	2015年8 月15日	2021年8 月29日	0	0	0		52.68	否
张建军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男	47	2015年8 月15日	2021年8 月29日	0	0	0		52.68	否
庄粤珉	董事	男	48	2018年8 月29日	2021年8 月29日	0	0	0		--	是
张立国	董事	男	44	2018年8 月29日	2021年8 月29日	0	0	0		--	是
张平	董事	男	46	2016年5 月16日	2021年8 月29日	0	0	0		--	是
秦海岩	独立董 事	男	49	2015年8 月15日	2021年8 月29日	0	0	0		8	否
郑晓东	独立董	男	47	2015年8	2021年8	0	0	0		8	否

	事			月 15 日	月 29 日						
陈进进	独立董事	男	34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0	0	0		8	否
张松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0	0	0		--	是
杨帆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女	34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0	0	0		42.79	否
杨洁	监事	女	37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0	0	0		21.98	否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0	0	0		47.66	否
汪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4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0	0	0		47.22	否
巨新团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0	0	0		41.18	否
安振民	财务总监	男	44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0	0	0		46.44	否
魏鑫	离任董事	男	42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0	0	0	/	--	否
卫勇	离任董事	男	47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0	0	0	/	--	否
兰川	离任监	男	36	2015 年 8	2018 年 8	0	0	0	/	33.36	否

	事			月 15 日	月 15 日						
合计						0	26,746,788	26,746,788		477.29	

备注：陈波先生年度内股份增减原因：因其参股的公司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后分配剩余财产使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46,788 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波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陈波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继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历任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等。赵继伟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军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北京凯达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财务总监等。张建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庄粤珉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业务主管，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南业务部总经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庄粤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立国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经济师、律师。现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核保、法律合规负责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张立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平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员工，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东京总部经理，日本新生银行高级经理，菱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AEAINVESTORS 全球合伙人及中国区首席代表，日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人，百年人寿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等。张平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海岩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等。历任中国船级社项目经理等。秦海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晓东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郑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进进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等。历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深律师等。陈进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松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梅地亚中心行政部秘书，华汇金润酒店销售总监，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松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帆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宁夏力成电气公司采购员，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规划发展部主任。杨帆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洁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历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资料员，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项目部经理。杨洁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晓东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88 年，在宁夏大武口电厂工作；1988 年至 2003 年，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化学分场副主任、主任；2003 年至 2006 年，任宁夏马莲台发电厂工会主席；2006 年至 2007 年，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7 年至 2008 年，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红墩子风力发电项目筹备处主任；2008 年至 2013 年，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厂长；2013 年至 2015 年，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强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 年至 2009 年，在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建设总公司工作，历

	任技术员、项目经理、主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总工、工程管理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汪强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巨新团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8年至1999年，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至2012年，在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P&T部门西区项目管理部经理、分公司经理、GSS事业部西北区经理；2013年3月至5月，任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媒体事业部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振民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AAIA。1999年至2002年，任齐鲁制药厂财务处副处长；2002年至2008年，在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的财务经理、集团公司预算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北京明泰远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4年，任北京清雅颐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至2015年4月，任山东鲁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总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嘉泽新能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嘉泽新能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波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月14日	至今
张松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月14日	至今
张松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4日	至今
庄粤珉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年8月1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波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5月5日	至今
	宁夏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月	至今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月29日	至今
	金元荣泰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年1月14日	至今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9日	至今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7日	至今

	司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8月3日	至今
	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5日	至今
	科信源	监事	2010年6月25日	至今
	宁夏嘉陽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9月7日	2018年10月23日
庄粤珉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年8月1日	至今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1日	至今
张立国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20日	至今
张平	上海德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2月	至今
	株式会社 ASIANSTAR	董事	2012年3月	至今
	柏雅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至今
	上海胡椒蓓蓓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广州胡椒蓓蓓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苏州胡椒蓓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成都天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苏州日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	至今
秦海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年8月11日	至今
	中科鉴衡（北京）风能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5年10月14日	至今
	中源华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14日	至今
	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19日	至今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7年3月2日	至今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8月23日	至今
	青海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5日	至今
	上海能海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16日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014 年 1 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2017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中国气象学会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	2015 年 5 月	至今
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互认体系 IECRE 体系	副主席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今
世界风能协会	副主席	2017 年 6 月	至今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兼秘书长	2009 年 8 月 14 日	至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3 月 5 日	至今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	至今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24 日	至今
鉴衡检测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至今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9 月 4 日	至今
张家口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1 月 29 日	至今
鉴衡（株洲）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8 日	至今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至今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16 年 3 月 11 日	至今
河北雄安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14 日	至今
北京华泰睿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5 月 13 日	至今
广东鉴衡海上风电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24 日	至今
保定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1 日	至今
鉴衡巍德谊（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21 日	至今
鉴衡国质（广东）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6 日	至今
鉴衡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1 月 3 日	至今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 月 29 日	至今

郑晓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00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	至今
陈进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5 年 5 月	至今
	深圳市湘滨源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至今
	深圳绿萌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9 日	至今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的效益和考核情况发放年终奖。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及时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7.2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庄粤珉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立国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杨洁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魏鑫	董事（离任）	离任	换届选举
卫勇	董事（离任）	离任	换届选举
兰川	监事（离任）	离任	换届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30
管理人员	24
技术与运维	17
项目开发与支持人员	17
合计	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
本科	48
大专	37
大专以下	10
合计	9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按月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试用期薪酬和正式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岗定薪，岗薪匹配，根据个人能力和市场水平进行薪资调整，实现内部的平衡。同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对各部门的定员定编进行适当的调整，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使公司的人员与岗位设置情况达到最佳配置。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各级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订培训计划，公司将有序的分期分批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加强技能培训，以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技术人员，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的选派人员参加技术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在科学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四是内部交叉培训，提升在岗人员整体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二届一次董事会、二届一次监事会，审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31日	嘉泽新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2-01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4日	嘉泽新能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6-15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29日	嘉泽新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8-30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3日	嘉泽新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2-04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2日	嘉泽新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2-1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波	否	12	12	5	0	0	否	5
赵继伟	否	12	12	5	0	0	否	5
张建军	否	12	12	5	0	0	否	5
庄粤珉	否	4	4	3	0	0	否	3
张立国	否	4	4	3	0	0	否	3
张平	否	12	12	12	0	0	否	5
秦海岩	是	12	12	12	0	0	否	5
郑晓东	是	12	12	11	0	0	否	5
陈进进	是	12	12	12	0	0	否	5

魏鑫 (离任)	否	8	8	8	0	0	否	2
卫勇 (离任)	否	8	8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按月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试用期薪酬和正式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岗定薪，岗薪匹配，根据个人能力和市场

水平进行薪资调整，实现内部的平衡。同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对各部门的定员定编进行适当的调整，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使公司的人员与岗位设置情况达到最佳配置。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泽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示，应收账款于年末账面余额为111,426.09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2.68%。</p> <p>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对公司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年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p>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考虑收回时间所形成损失的合理性；</p> <p>（4）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四、 其他信息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泽新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泽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泽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泽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泽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泽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嘉泽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耀忠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恪新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024,386.52	347,164,43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6,820,659.00	950,925,997.78
其中：应收票据		32,559,800.00	49,400,000.00
应收账款		1,114,260,859.00	901,525,997.78
预付款项		220,250.18	1,285,02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05,632.22	982,63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320.27	138,976.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859,063.21	125,834,743.18
流动资产合计		1,619,543,311.40	1,426,331,81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44,776,059.28	6,206,932,863.40
在建工程		17,505,552.66	898,285,217.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742,242.53	81,027,77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49,327.52	15,723,74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348.57	1,782,62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13,291.42	250,892,53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9,195,796.98	7,501,744,726.33
资产总计		8,788,739,108.38	8,928,076,54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4,150,458.21	524,852,180.67
预收款项		5,714.27	28,57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97,280.36	3,963,982.41
应交税费		20,816,569.28	5,057,027.85
其他应付款		97,318,652.57	89,832,780.04
其中：应付利息		7,491,294.77	8,090,340.9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372,353.07	367,466,104.83
其他流动负债		-	687,893.08
流动负债合计		1,076,461,027.76	991,888,54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58,200,000.00	4,742,8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6,578,450.63	761,352,158.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4,778,450.63	5,504,212,158.68
负债合计		6,141,239,478.39	6,496,100,69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11,878.18	17,155,31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608,747.09	287,343,85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7,499,629.99	2,430,378,175.35
少数股东权益		-	1,597,66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7,499,629.99	2,431,975,84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88,739,108.38	8,928,076,542.59

法定代表人：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048,084.51	162,395,34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677,324.10	333,520,889.59
其中：应收票据		9,000,000.00	21,200,000.00
应收账款		441,677,324.10	312,320,889.59
预付款项		36,014.18	113,273.75
其他应收款		52,649,180.24	140,944,32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3,320.27	138,976.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42,860,939.33
流动资产合计		663,623,923.30	679,973,74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7,615,420.95	1,294,315,420.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0,554,944.14	2,405,307,421.18
在建工程		3,452,692.42	21,361,69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30,033.93	8,690,98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527.96	191,61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5,171,619.40	3,729,867,139.65
资产总计		4,268,795,542.70	4,409,840,88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80,137.85	26,854,327.5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974,393.28	3,129,048.41
应交税费		20,027,158.68	4,856,276.82
其他应付款		36,007,068.41	46,469,072.29
其中：应付利息		2,691,883.06	3,042,096.94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500,000.00	17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388,758.22	252,308,72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5,600,000.00	1,860,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600,000.00	1,860,100,000.00
负债合计		1,944,988,758.22	2,112,408,72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11,878.18	17,155,315.97
未分配利润		172,915,901.58	154,397,84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3,806,784.48	2,297,432,16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68,795,542.70	4,409,840,889.42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69,087,657.45	831,694,424.93
其中：营业收入		1,069,087,657.45	831,694,424.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8,657,792.12	681,366,558.49
其中：营业成本		448,595,709.90	376,836,51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9,191.63	2,188,245.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068,648.96	30,462,37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4,306,674.01	260,021,274.84
其中：利息费用		295,410,888.58	262,802,482.49
利息收入		1,151,902.06	3,205,231.73
资产减值损失		3,917,567.62	11,858,143.37

加：其他收益		775,231.9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2.1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11.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209,249.46	150,454,478.37
加：营业外收入		31,493.76	20,404,713.20
减：营业外支出		184,575.16	227,44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056,168.06	170,631,747.90
减：所得税费用		11,744,147.79	5,669,42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12,020.27	164,962,318.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69,312,020.27	164,962,318.7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12,020.27	164,962,318.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69,312,020.27	164,962,318.70
1.少数股东损益		-436.36	-457.1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12,456.63	164,962,77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312,020.27	164,962,31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312,456.63	164,962,77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36	-457.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9,387,762.97	363,963,226.24
减：营业成本		186,131,581.70	174,234,550.84
税金及附加		855,021.64	1,242,532.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362,545.97	21,739,875.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830,474.58	104,741,467.51
其中：利息费用		99,252,015.87	106,239,349.74
利息收入		-443,832.82	-1,894,250.28
资产减值损失		5,246,059.78	1,277,460.00
加：其他收益		775,231.9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5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383.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35,962.73	60,776,723.97
加:营业外收入		9,153.00	20,062,538.00
减:营业外支出		61,944.30	194,83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83,171.43	80,644,426.44
减:所得税费用		8,117,549.34	7,233,84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65,622.09	73,410,579.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65,622.09	73,410,579.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565,622.09	73,410,579.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025,413.18	331,872,85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231.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220.63	23,826,79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400,865.79	355,699,64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9,210.22	17,001,19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16,596,852.76	12,228,448.63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6,995.36	8,014,45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9,640.83	12,246,74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2,699.17	49,490,8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78,166.62	306,208,79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4,482.0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482.05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82,311.07	1,259,349,34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4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7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22,280.31	1,259,349,34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7,798.26	-1,239,349,34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9,697,549.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10,000.00	289,663,37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10,000.00	1,649,360,92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210,178.79	290,936,48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204,463.42	290,669,462.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89,980.00	93,543,22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04,622.21	675,149,17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94,622.21	974,211,75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15,746.16	41,071,20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3,839.84	188,332,63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19,586.00	229,403,839.84

法定代表人：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05,267.65	189,292,76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231.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54.82	22,114,2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22,054.45	211,407,02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360.84	6,220,03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4,823.66	9,184,65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4,597.86	6,965,80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5,826.28	8,097,0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6,608.64	30,467,5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45,445.81	180,939,51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8,651.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651.4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2,201.52	5,482,44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40,000.00	222,322,66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2,201.52	227,805,11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3,550.07	-227,805,11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9,097,549.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01,630.00	396,251,48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01,630.00	605,349,03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00,000.00	1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606,945.36	106,488,29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97,639.44	225,155,0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04,584.80	498,643,3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02,954.80	106,705,69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1,059.05	59,840,09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95,343.56	72,555,25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04,284.51	132,395,343.56
----------------	----------------	----------------

法定代表人：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	287,343,854.66	1,597,668.25	2,431,975,84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	287,343,854.66	1,597,668.25	2,431,975,84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856,562.21	-	209,264,892.43	-1,597,668.25	215,523,786.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312,456.63	-436.36	269,312,020.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597,231.89	-1,597,231.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1,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768.11	2,768.1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856,562.21	-	-60,047,564.20	-	-52,191,00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7,856,562.21		-7,856,562.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018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191,001.99		-52,191,001.99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5,011,878.18	-	496,608,747.09	-	2,647,499,629.9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287,659.00				187,794,267.75	-	-	-	9,814,257.98	-	129,722,136.77	998,125.43	2,067,616,44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287,659.00	-	-	-	187,794,267.75	-	-	-	9,814,257.98	-	129,722,136.77	998,125.43	2,067,616,44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712,341.00	-	-	-	5,084,736.97	-	-	-	7,341,057.99	-	157,621,717.89	599,542.82	364,359,396.67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962,775.88	-457.18	164,962,318.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12,341.00	-	-	-	5,084,736.97	-	-	-	-	-	-	600,000.00	199,397,077.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712,341.00				5,084,736.97							600,000.00	199,397,077.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7,341,057.99		-7,341,057.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1,057.99		-7,341,057.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287,343,854.66	1,597,668.25	2,431,975,843.60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154,397,843.69	2,297,432,16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154,397,843.69	2,297,432,16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856,562.21	18,518,057.89	26,374,62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565,622.09	78,565,62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856,562.21	-60,047,564.20	-52,191,001.99
1.提取盈余公积									7,856,562.21	-7,856,562.2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191,001.99	-52,191,001.99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18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5,011,878.18	172,915,901.58	2,323,806,784.4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287,659.00				187,794,267.75	-	-	-	9,814,257.98	88,328,321.82	2,025,224,50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287,659.00	-	-	-	187,794,267.75	-	-	-	9,814,257.98	88,328,321.82	2,025,224,50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712,341.00	-	-	-	5,084,736.97	-	-	-	7,341,057.99	66,069,521.87	272,207,65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10,579.86	73,410,57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12,341.00	-	-	-	5,084,736.97	-	-	-	-	-	198,797,077.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712,341.00				5,084,736.97						198,797,077.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取得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核发的 6403040000001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原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荣）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960 万股，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5,760 万股，持股比例 90%；宁夏嘉荣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宁夏嘉荣将所持 640 万股转给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转让后嘉实龙博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8,640 万股，持股比例 90%；嘉实龙博持股 96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400 万元，增资后嘉实龙博持股 9,360 万股，持股比例 52%；金元荣泰持股 8,640 万股，持股比例 48%。

201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2,240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1,760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1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5,435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 万股，持股比例 35.23%；嘉实龙博持股 15,435 万股，持股比例 33.85%；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持股 14,100 万股，持股比例 30.92%。

2012 年 3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400 万元，增资后科信源持股 20,300 万股，持股比例 35%；金元荣泰持股 19,140 万股，持股比例 33%；嘉实龙博持股 18,56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2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21,120 万股，持股比例 33%；科信源持股 22,400 万股，持股比例 35%；嘉实龙博持股 20,48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8,924.53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62,362.72 万股，持股比例 43.63%；科信源持股 41,240.90 万股，持股比例 28.86%；嘉实龙博持股 39,320.90 万股，持股比例 27.51%。

2015年8月15日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按1.06:1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1,004.23万元，由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认缴27,223.23万元，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弦赛博）认缴3,781.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文《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371.2341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9,371.234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3,300.00万元。

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694347868H《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93,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公司股东科信源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注销登记，其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933,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03,754,688.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29,245,312.00股。

本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2012年8月24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1031312-00050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波；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本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下设规划发展部、质量安全部、生产运维部、总经办、财务部和工程管理部等部门。

本公司拥有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原）、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泽）、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熙和）以及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华）六家二级子公司，一家三级子公司-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里坤嘉泽）。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疆嘉泽、陕西嘉泽（1-7 月）、兰考熙和、河南熙和、宁夏泽华、巴里坤嘉泽。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如果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 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 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月	0	0
7-12 月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年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电场在试运行阶段产生的发电收入冲减工程成本，发生的成本计入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志是电场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且获得了电网的并网通知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

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原17%调整为16%，同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以及《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已完成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手续。

(2) 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 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 49.5MW 项目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 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田家岭 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康家湾 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一风电场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2014年9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土地使用税。

(4) 房产税

根据2017年12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房产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2.77
银行存款	265,319,586.00	229,402,837.07
其他货币资金	98,704,800.52	117,760,600.00
合计	364,024,386.52	347,164,439.84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偿债准备金 95,000,000.00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3,704,4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52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559,800.00	49,400,000.00
应收账款	1,114,260,859.00	901,525,997.78
合计	1,146,820,659.00	950,925,99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559,800.00	49,400,000.00

合计	32,559,800.00	49,400,000.00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6,139,645.50	
合计	196,139,645.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8,686,556.24	98.99	15,595,377.22	1.39	1,103,091,179.02	903,705,735.78	98.94	11,813,830.94	1.31	891,891,904.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497.45	0.04	6,048.07	1.31	456,449.38	121,060.28	0.01			121,060.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3,510.54	0.97	200,279.94	1.84	10,713,230.60	9,583,339.33	1.05	70,306.67	0.73	9,513,032.66
合计	1,130,062,564.23	—	15,801,705.23	—	1,114,260,859.00	913,410,135.39	—	11,884,137.61	—	901,525,997.78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28,208,080.02	14,111,418.29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90,478,476.22	1,483,958.93		
合计	1,118,686,556.24	15,595,377.2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月	402,016.79		
7-12 月	60,480.66	6,048.07	10
1 年以内小计	462,497.45	6,048.07	
合计	462,497.45	6,048.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176,644.61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6,677,428.69	23,635.33		
合计	10,913,510.54	200,279.94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17,567.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28,208,080.02	1年以内 707,248,628.23	90.99	
		1-2年 303,045,289.99		12,636,988.60
		2-3年 17,584,290.01		1,434,878.06
		3-4年 329,871.79		39,551.6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90,478,476.22	1年以内 55,557,670.02	8.01	
		1-2年 34,225,034.20		1,427,183.93
		2-3年 695,772.00		56,775.0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6,677,428.69	1年以内 6,110,634.17	0.59	
		1-2年 566,794.52		23,635.33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1-2年	0.37	176,644.6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497.45	1年以内	0.04	6,048.07
合计	1,130,062,564.23	—	100.00	15,801,705.2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250.18	100.00	1,285,023.75	100.00
合计	220,250.18	100.00	1,285,023.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恒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75,000.00	1年以内	79.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44,000.00	1年以内	19.98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1,014.18	1年以内	0.4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鄯善县供电公司	236.00	1年以内	0.10
合计	220,250.18	—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05,632.22	982,634.96
合计	4,405,632.22	982,63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8,370.72	67.38			2,968,370.72	59,252.37	6.03			59,252.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7,261.50	32.62			1,437,261.50	923,382.59	93.97			923,382.59
合计	4,405,632.22	—		—	4,405,632.22	982,634.96	—		—	982,634.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月	2,968,370.72		0
1 年以内小计	2,968,370.72		
合计	2,968,370.7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833,800.00	
保证金、押金	1,437,261.50	923,382.59
其他	134,570.72	59,252.37
合计	4,405,632.22	982,634.9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榆林市榆阳市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0	0-6 个月	54.48	

同心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980,200.00	0-6 个月	22.25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土地复垦费	428,200.00	0-6 个月	9.72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应急储备金	250,000.00	3-4 年	5.67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	0-3 年	3.18	
合计	/	4,198,400.00	—	95.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资	213,320.27		213,320.27	138,976.75		138,976.75
合计	213,320.27		213,320.27	138,976.75		138,976.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0、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66,722.20	772,768.42
留抵增值税	103,692,341.01	125,061,974.76
合计	103,859,063.21	125,834,743.18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340,000.00		14,34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4,340,000.00		14,340,000.00			
合计	14,340,000.00		14,34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40,000.00		13,340,000.00					1.43	
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4,340,000.00		14,34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与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易迪森）签订《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区块链项目投资协议》，以延安易迪森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万元的12.5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向延安易迪森投资500万元，投资后本公司持有延安易迪森10%股权。截止2018年末本公司出资100万元。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合计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26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1年，2016年1月31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29,199.95万元，收取押金1,459.9975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年4月27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7年5月25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15,000.00万元，收取押金750.00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年4月27日，子公司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8年11月26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50,000.00万元，收取押金2,500.00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0,367,249.86	6,658,323,314.55	5,472,717.44	6,310,632.21	7,190,473,91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51,834.45	948,561,404.22	649,223.51	806,682.22	1,007,869,144.40
(1) 购置		1,830,820.17	649,223.51	640,015.94	3,120,059.62
(2) 在建工程转入	57,851,834.45	946,730,584.05		166,666.28	1,004,749,084.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84.61	4,384.61
(1) 处置或报废				4,384.61	4,384.61
4. 期末余额	578,219,084.31	7,606,884,718.77	6,121,940.95	7,112,929.82	8,198,338,673.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985,706.62	932,077,812.47	3,434,975.99	3,042,555.58	983,541,05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68,152.51	341,943,480.25	855,950.07	1,256,410.99	370,023,993.82
(1) 计提	25,968,152.51	341,943,480.25	855,950.07	1,256,410.99	370,023,99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9.91	2,429.91
(1) 处置或报废				2,429.91	2,429.91
4. 期末余额	70,953,859.13	1,274,021,292.72	4,290,926.06	4,296,536.66	1,353,562,614.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7,265,225.18	6,332,863,426.05	1,831,014.89	2,816,393.16	6,844,776,059.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75,381,543.24	5,726,245,502.08	2,037,741.45	3,268,076.63	6,206,932,863.4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10,068,644.70	64,476,968.70		845,591,676.00
合计	910,068,644.70	64,476,968.70		845,591,676.00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56,230.45
其他设备	89,554.73
合计	2,145,785.18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6、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505,552.66		17,505,552.66	898,285,217.35		898,285,217.35
合计	17,505,552.66		17,505,552.66	898,285,217.35		898,285,217.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微网扩建项目	24,000,000.00	21,361,690.87	-826,023.29	20,535,667.58			85.57	100				自有
国博同心风电场二期 300MW 工程（第四风电场）	1,200,000,000.00	871,726,442.70	111,816,048.66	983,542,491.36			81.96	100	39,407,457.63	18,484,408.69	6.53	自有借款
同心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700,000,000.00		2,462,865.71			2,462,865.71	0.35	0.35				自有
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700,000,000.00		3,452,692.42			3,452,692.42	0.49	0.49				自有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场项目	411,330,000.00		10,753,211.25			10,753,211.25	2.61	2.61				自有
合计	3,035,330,000.00	893,088,133.57	127,658,794.75	1,004,078,158.94		16,668,769.38	/	/	39,407,457.63	18,484,408.6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智能微网扩建项目本年增加为负数系 2018 年产生试运行收入 973,218.45 元，冲减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640,814.48	260,128.19	86,900,94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8,516.66		7,488,516.66
(1) 购置	7,488,516.66		7,488,51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129,331.14	260,128.19	94,389,459.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97,688.18	75,483.12	5,873,17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7,336.14	86,709.36	3,774,045.50
(1) 计提	3,687,336.14	86,709.36	3,774,04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85,024.32	162,192.48	9,647,216.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644,306.82	97,935.71	84,742,242.53
2. 期初账面价值	80,843,126.30	184,645.07	81,027,771.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95,657.16	2,369,348.57	11,884,137.61	1,782,620.64
合计	15,795,657.16	2,369,348.57	11,884,137.61	1,782,620.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48.07	
可抵扣亏损	7,354,029.70	6,251,219.08
合计	7,360,077.77	6,251,219.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290,277.64	
2019年	1,648,700.73	1,648,700.73	
2020年	1,148,670.28	1,148,670.28	
2021年	1,572,513.43	1,577,487.95	
2022年	1,583,879.08	1,586,082.48	
2023年	1,400,266.18		
合计	7,354,029.70	6,251,219.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原可抵扣亏损 7,243,234.31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48.07 元；新疆嘉泽子公司巴里坤嘉泽因项目未正式建设，产生可抵扣亏损 109,239.23 元；兰考熙和

因处于筹建期，产生可抵扣亏损 1,556.16 元。上述亏损及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期间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留抵增值税	143,513,291.42	250,892,531.77
合计	143,513,291.42	250,892,531.77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9,000,000.00	
应付账款	475,150,458.21	524,852,180.67
合计	484,150,458.21	524,852,180.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53,355,797.41	504,279,754.26
运维款	8,433,043.85	2,481,467.83
其他	13,361,616.95	18,090,958.58
合计	475,150,458.21	524,852,180.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2,861,817.12	工程设备款尚未决算
宁夏重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403,773.58	监理费尚未结算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2,350,000.00	设计费尚未结算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15,094.3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北京天成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480,000.00	设备调试未完成
合计	351,510,685.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款	5,714.27	28,571.43
合计	5,714.27	28,571.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63,982.41	16,921,464.96	15,088,167.01	5,797,280.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9,280.45	1,449,280.45	
合计	3,963,982.41	18,370,745.41	16,537,447.46	5,797,280.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5,647.34	14,536,727.08	12,734,956.96	5,687,417.46
二、职工福利费		950,597.58	950,597.58	
三、社会保险费	3,432.77	572,365.32	575,798.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4.96	493,794.20	496,779.16	
工伤保险费	335.83	25,839.31	26,175.14	
生育保险费	111.98	52,731.81	52,843.79	
四、住房公积金		594,478.00	594,4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902.30	267,296.98	232,336.38	109,862.90
合计	3,963,982.41	16,921,464.96	15,088,167.01	5,797,280.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1,856.97	1,411,856.97	
2、失业保险费		37,423.48	37,423.48	
合计		1,449,280.45	1,449,28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608,590.09	18,608.38
企业所得税	836,939.97	4,588,359.77
个人所得税	26,428.48	48,32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2.29	930.46
房产税	131,276.77	78,419.92
土地使用税	9,559.23	8,071.36
教育费附加	10,084.05	55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22.70	372.18
水利建设基金	128,324.83	222,782.42
印花税	45,704.71	82,631.23
其他	8,696.16	7,967.02
合计	20,816,569.28	5,057,027.85

31、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491,294.77	8,090,340.98
其他应付款	89,827,357.80	81,742,439.06
合计	97,318,652.57	89,832,78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491,294.77	8,090,340.98
合计	7,491,294.77	8,090,340.9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代收款	79,232,884.51	79,232,884.51
往来款	10,572,466.79	2,484,014.05
保证金及押金	22,006.50	25,540.50
合计	89,827,357.80	81,742,439.0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232,884.51	代收租赁物价款
合计	79,232,884.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代收款系 2015 年 10 月 26 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三方采购合同》，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设备款支付阶段）》，约定由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嘉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新疆嘉泽按《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三方采购合同》，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设备款支付阶段）》，约定由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嘉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新疆嘉泽按《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

3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740,000.00	340,2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632,353.07	27,226,104.83
合计	468,372,353.07	367,466,104.83

3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管理咨询费		687,893.08
合计		687,893.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58,200,000.00	4,742,860,000.00
合计	4,358,200,000.00	4,742,8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公司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工程、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要艺山）嘉泽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4,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100 万元），以建成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工程、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工程、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工程、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87,76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800 万元），以建成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3) 本公司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2,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000 万元），以建成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4) 本公司以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10MW_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10MW_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5,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900 万元），以建成的光伏设备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5) 本公司以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_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5,9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650 万元），以建成的光伏设备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6) 子公司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92,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4,10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宁夏国博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本公司、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7) 子公司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二期一标段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支行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824 万元),以投产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二期二标段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贷款余额 48,18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000 万元),以投产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产权证号为红国用(2015)第 60144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5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6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7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8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9 号、红国用(2015)第 60150 号、红国用(2015)第 60151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2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5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6 号)作为抵押为上述(1)-(5)项贷款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06,578,450.63	761,352,158.6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06,578,450.63	761,352,15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706,578,450.63	761,352,158.68
合计	706,578,450.63	761,352,158.68

其他说明：

2015年10月26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二期49MW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1年，2016年1月31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29,199.95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二期49MW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7年4月27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一期49MW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7年5月25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15,000.00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一期49MW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7年4月27日，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宁夏国博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150MW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8年11月26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50,000.00万元，以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以持有宁夏国博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4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合计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4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4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55,315.97	7,856,562.21		25,011,878.18
合计	17,155,315.97	7,856,562.21		25,011,878.18

4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343,854.66	129,722,136.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343,854.66	129,722,136.7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312,456.63	164,962,775.8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56,562.21	7,341,057.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191,001.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608,747.09	287,343,85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8,230,024.80	447,817,531.06	830,475,436.27	376,057,251.57
其他业务	857,632.65	778,178.84	1,218,988.66	779,267.22
合计	1,069,087,657.45	448,595,709.90	831,694,424.93	376,836,518.79

5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46.89	2,056.56
教育费附加	56,597.99	1,16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731.97	776.90
房产税	395,325.37	365,410.17
土地使用税	136,303.43	139,370.07
车船使用税	28,920.00	19,860.00

印花税	398,681.01	830,044.54
水利建设基金	695,884.97	829,562.22
合计	1,769,191.63	2,188,245.78

5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92,082.84	14,882,067.52
中介机构费用	9,924,256.30	1,419,138.13
折旧及摊销	3,804,439.81	3,698,499.09
业务招待费	1,903,170.49	1,884,193.80
咨询服务费	1,591,029.87	4,017,282.38
办公、差旅费	1,456,208.41	1,589,405.95
房租、物业管理费	1,021,255.05	1,151,294.31
车辆使用费	963,615.27	1,228,687.48
其他	812,590.92	591,807.05
合计	40,068,648.96	30,462,375.71

5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7,816,535.66	243,502,797.43
减：利息收入	-1,151,902.06	-3,205,231.73
加：汇兑损失		35.48
减：汇兑收益	-0.01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7,594,352.92	19,299,685.06
手续费	47,687.50	423,988.60
合计	294,306,674.01	260,021,274.84

5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917,567.62	11,858,143.37
合计	3,917,567.62	11,858,143.37

5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5,231.98	
合计	775,231.98	

5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52.15	
合计	4,152.15	

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6,611.93
合计		126,611.93

6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100,655.20	
罚款净收入	22,310.00		22,310.00
违约赔偿收入	9,153.00	241,520.00	9,153.00
保险理赔收入		1,062,538.0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30.76		30.76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合计	31,493.76	20,404,713.20	31,49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促就业补贴		655.2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金		1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扶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100,65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1,832.77	227,443.67	61,832.77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22,742.39		122,742.39
合计	184,575.16	227,443.67	184,575.16

6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30,875.72	7,452,049.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6,727.93	-1,782,620.64
合计	11,744,147.79	5,669,429.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1,056,168.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158,425.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298.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546,409.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5,488.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5.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338.6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的影响	-4.61
减半征收的影响	-7,771,731.80
免征期的影响	-23,721,654.02
所得税费用	11,744,147.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51,501.54	3,205,231.7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39,566.09	458,368.90
营业外收入	9,153.00	20,163,193.20
合计	1,600,220.63	23,826,793.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8,331,645.51	11,229,546.74
财务费用	48,437.66	424,024.08
营业外支出	184,575.16	227,443.67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344,982.50	365,732.26
合计	10,909,640.83	12,246,746.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支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财务局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释放承兑保证金		8,515,448.77
释放受限资金	110,610,000.00	281,147,925.90
合计	110,610,000.00	289,663,374.6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债保证金	90,610,000.00	51,147,925.9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24,679,980.00	
融资租赁押金		32,500,000.00
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		9,895,300.00
合计	115,289,980.00	93,543,225.90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312,020.27	164,962,318.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17,567.62	11,858,143.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023,993.82	319,263,021.30
无形资产摊销	3,774,045.50	2,700,829.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419.28	684,2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611.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410,888.58	262,802,48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727.93	-1,782,62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43.52	72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70,452.53	-512,433,37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000,907.68	58,279,641.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78,166.62	306,208,797.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319,586.00	229,403,83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403,839.84	188,332,63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15,746.16	41,071,202.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7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7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98,651.4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169.4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4,482.0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5,319,586.00	229,403,839.84
其中：库存现金		1,00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5,319,586.00	229,402,837.0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19,586.00	229,403,839.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704,800.52	117,760,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704,800.52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0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118,686,556.24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824,323,997.69	长期借款抵押 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8,128,431.48	长期借款抵押

6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2		0.14
其中：美元	0.02	6.8632	0.1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兰考熙和	2018.4.27	0	70	购买	2018.4.27	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0	-1,556.16
河南	2018.11.23	0	100	购买	2018.11.23	完成股	0	2.71

熙和						权交割 手续		
----	--	--	--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兰考熙和公司	河南熙和公司
--现金	0	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0	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5	22.1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65	-22.11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8 年 4 月 25 日，兰考熙和资产总额 8.65 元，净资产为 8.65 元，经协商确定本公司以 0 元价格取得兰考熙和 70% 的股权。

2)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熙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清科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河南熙和 1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兰考熙和公司		河南熙和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65		900.72
货币资金		8.65		22.11
长期股权投资				878.61
负债：				
净资产		8.65		900.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65		900.72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绥芬河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8,651.45	100	股权转让	2018.1.26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	0						
陕西嘉泽	2,400,000.00	60	股权转让	2018.8.17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15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泽华尚未开展业务。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宁夏国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原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嘉泽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考熙和	河南兰考县	河南兰考县	新能源发电	70.00	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熙和	河南郑州市	河南郑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泽华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三级子公司						
巴里坤嘉泽	新疆哈密地区	新疆哈密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4,761,94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5,083,100,000.00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零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电费款包括标准电费收入款、补贴电费收入款，其中标准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补贴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须视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而定，结算时间不确定。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130,062,564.2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0%。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零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64,024,386.52				364,024,386.52
应收票据	32,559,800.00				32,559,800.00
应收账款	1,114,260,859.00				1,114,260,859.00
其它应收款	4,405,632.22				4,405,632.22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475,150,458.21				475,150,458.21
其它应付款	89,827,357.80				89,827,357.80
应付利息	7,491,294.77				7,491,294.77
应付职工薪酬	5,797,280.36				5,797,280.3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403,740,000.00	418,820,000.00	1,365,960,000.00	2,573,420,000.00	4,761,940,000.0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64,632,353.07	69,789,263.64	220,265,280.90	416,523,906.09	771,210,803.7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5,265.27	-5,265.27	-4,758.53	-4,758.53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5,265.27	5,265.27	4,758.53	4,758.5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金元荣泰	宁夏吴忠市	投资管理	1,018,868,705.00	32.26	32.26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实龙博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荣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陽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金泽农业产业惠农基金(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睿信长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托克逊县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共同投资
高盛亚洲	5%以上股东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陈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巨新团	副总经理
汪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振民	财务总监
张立国	董事
庄粤珉	董事
张平	董事
郑晓东	独立董事
秦海岩	独立董事
陈进进	独立董事
张松	监事会主席

杨洁	股东代表监事
杨帆	职工代表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嘉荣	房屋建筑物	124,487.13	123,830.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国博	575,000,000.00	2014.10.22	2029.10.21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国博	101,000,000.00	2014.05.22	2029.05.21	否
宁夏国博	618,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626,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500,000,000.00	2016.06.17	2031.06.16	否
宁夏国博	481,840,000.00	2017.07.17	2032.07.16	否
宁夏国博	500,000,000.00	2017.04.27	2031.04.26	否
新疆嘉泽	150,000,000.00	2017.04.27	2031.04.26	否
新疆嘉泽	232,945,487.04	2015.10.26	2026.10.25	否
合计	3,784,785,487.0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波、张良	240,000,000.00	2011.03.03	2026.03.02	否
陈波、张良	203,000,000.00	2011.12.21	2026.12.20	否
陈波、张良	212,700,000.00	2012.05.23	2027.05.22	否
陈波、张良	216,900,0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陈波、张良	224,000,000.00	2012.06.15	2027.06.14	否
陈波、张良	224,000,000.00	2012.10.15	2027.10.14	否
陈波、张良	228,000,000.00	2013.04.24	2028.04.23	否
陈波、张良	80,000,000.00	2012.12.25	2032.12.24	否
陈波、张良	72,000,000.00	2013.03.11	2033.03.10	否
陈波、张良	53,5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陈波、张良	53,5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陈波、张良	52,5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合计	1,860,1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2.29	279.36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出资2,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资1,334万元。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大额发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89,607.80	21,183.33
—大额发包合同	19,236.00	15,418.28
合计	108,843.80	36,601.61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 年		13,541.44
T+2 年		12,957.44
T+3 年		13,607.44
T+3 年以后		79,572.74
合计		119,679.06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5,052,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5,052,000.00

根据2019年1月28日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2018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933,0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延安易迪森签订关于《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区块链项目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延安易迪森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100万元。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已收到延安易迪森退还的100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宁夏业务分部	新疆业务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9,428.96	7,479.80			106,908.7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9,428.96	7,479.80			106,908.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营业费用	45,367.05	4,067.43	0.62		49,435.10
营业利润（亏损）	54,061.91	3,412.37	-0.62		57,473.66
资产总额	823,638.95	74,385.02	1,112.47	20,499.47	878,636.97
负债总额	560,657.79	55,734.30	412.53	2,680.67	614,123.9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335.17	3,132.00	0.08		37,467.25
资本性支出	7,227.24	258.29	776.71	700.00	7,562.2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46.26	45.49			391.7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000,000.00	21,200,000.00
应收账款	441,677,324.10	312,320,889.59
合计	450,677,324.10	333,520,88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0	21,2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1,2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739,645.50	
合计	107,739,645.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287,333.34	97.57	6,323,239.84	1.45	430,964,093.50	304,015,010.26	96.94	1,207,153.33	0.40	302,807,856.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3,510.54	2.43	200,279.94	1.84	10,713,230.60	9,583,339.33	3.06	70,306.67	0.73	9,513,032.66
合计	448,200,843.88	—	6,523,519.78	—	441,677,324.10	313,598,349.59	—	1,277,460.00	—	312,320,889.59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37,287,333.34	6,323,239.84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37,287,333.34	6,323,239.8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176,644.61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6,677,428.69	23,635.33		
合计	10,913,510.54	200,279.94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46,059.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37,287,333.34	1 年以内 291,643,655.87	97.56	6,323,239.84
		1-2 年 139,380,557.49		
		2-3 年 6,263,119.98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6,677,428.69	1 年以内 6,110,634.17	1.49	23,635.33
		1-2 年 566,794.52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1-2 年 4,236,081.85	0.95	176,644.61
合计	448,200,843.88	—	100.00	6,523,519.7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649,180.24	140,944,326.79
合计	52,649,180.24	140,944,32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15,093.60	87.02			45,815,093.60	140,594,757.80	99.75			140,594,757.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7,025.14	5.58			2,937,025.14	41,186.40	0.03			41,18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97,061.50	7.40			3,897,061.50	308,382.59	0.22			308,382.59
合计	52,649,180.24	—		—	52,649,180.24	140,944,326.79	—		—	140,944,326.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宁夏嘉原	27,122,879.80			子公司不计提
宁夏国博	18,692,213.80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45,815,093.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37,025.1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月	2,937,025.14		0
1 年以内小计	2,937,025.14		
合计	2,937,025.1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49,695,093.60	140,594,757.80
保证金、押金等	17,061.50	308,382.59
其他	2,937,025.14	41,186.40
合计	52,649,180.24	140,944,326.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嘉原	往来款	27,122,879.80	1 年以内	51.52	
宁夏国博	往来款	18,692,213.80	0-5 年	35.50	
兰考熙和	往来款	3,880,000.00	1 年以内	7.37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4.56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土地复垦费	428,200.00	1 年以内	0.81	
合计	/	52,523,293.60	/	99.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7,615,420.95		1,297,615,420.95	1,294,315,420.95		1,294,315,420.95
合计	1,297,615,420.95		1,297,615,420.95	1,294,315,420.95		1,294,315,420.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国博	1,114,502,611.89			1,114,502,611.89		
新疆嘉泽	171,187,118.62			171,187,118.62		
兰考熙和		7,000,000.00		7,000,000.00		
河南熙和						
宁夏嘉原	4,925,690.44			4,925,690.44		
陕西嘉泽	2,400,000.00		2,400,000.00			
绥芬河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294,315,420.95	7,000,000.00	3,700,000.00	1,297,615,420.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9,263,275.84	186,064,776.26	363,403,362.86	174,167,745.40
风电	340,273,184.01	156,631,436.88	298,891,640.48	142,992,333.22
光伏	61,983,646.66	27,072,396.47	61,906,929.38	29,521,101.09
智能微网	7,006,445.17	2,360,942.91	2,604,793.00	1,654,311.09
其他业务	124,487.13	66,805.44	559,863.38	66,805.44
租赁收入	124,487.13	66,805.44	559,863.38	66,805.44
合计	409,387,762.97	186,131,581.70	363,963,226.24	174,234,550.8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8.55	
合计	-1,348.5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12.16	
所得税影响额	-915.98	

合计	-153,997.38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陈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1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